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二类 6 号建议的复函

郑凯、戴海云代表：

你们在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滨江区安置房小区架空层改造的建议”已转交我中心办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新建专项用房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配建情况

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文件规范要求，为贯彻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部署，我区新开工建设的三个国有土地专项房项目均已按文件要求配建专门的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

二、已建成安置房小区改造架空层停放电瓶车及增设电瓶车充停场所情况

（一）2024 年以来，根据《杭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停场所建设的通知》（杭消专委办〔2025〕14 号）文件要求，由区住建牵头、属地街道协办，大力推动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停设施建设改造工作。经初步统计，2024 年全区住宅小区共建成电动自行车充停设施 4030 处，其中涉及安置房小区 2943 处。2025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建设改造工作作为重要民生项目，年初被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实施计划完成 1000 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后又增加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施至 3674 处，其中涉及安置房小区共 3236 处。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区已建成 3068 处，其中涉及安置房小区 2748 处。正在推进建设的电瓶车充停场所 160 处。我区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现有配建比位于全市前列。

（二）安置房小区架空层改造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试点情况。2024 年，西兴街道在湘云雅苑 9 号楼架空层试点架空层改造工作，用防火墙对架空层重新进行了分割，增设 75 个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并合理规范停放区域与逃生区域，取得一定的效果。根据《杭州市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消防技术实施细则（试行）》（杭建消【2024】109 号）第 3.0.3 条：“既有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的改造工程设置于建筑架空层时，场所应采用没有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耐火等级不低于 1.5H 的不燃性楼板或屋面板，与建筑的采光通风井、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其他部分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现有大部分安置小区底层架空层改造难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西兴街道湘云雅苑部分单元底层架空层改造为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后，仅规范解决了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问题，但不具备充电功能。自行车充电时仍需到小区其他地方解决，改造性价比并不高。对于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较为紧张的小区，属地街道将根据安置房小区特别是底层架空层结构设计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小区电

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建设，大部分充停设施以增设临时充电棚等解决。对于电动自行车停车紧张的安置房小区，后续属地街道还将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择优开展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建设，尽可能满足小区居民的日常需求。

衷心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25日

联系人：陈中江

联系电话：86729096